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3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

被告 盧良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9,562元，及自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5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0年12月12
日起，按月計付新臺幣1,0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4,7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9月9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
後，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借款
新臺幣（下同）17萬元，借款期間自100年9月9日起至105年
10月8日，利息按年利率11.95%固定計付，並約定自撥款日
起，每月為1期，依約定期數按年金法計算本息平均攤還，
如遲延履行，除按約定手續費計付外，自最後1次應繳款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期）1,000元計付違約金。詎被
02 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16萬9,562元及自100年12月12日起算
03 之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
04 立即償還全部款項及違約金，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
05 費借貸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
06 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大眾FCR消金放款明細查
07 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
08 20920號函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
10 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江俊傑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蔡儀樺